



北京師範大學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北京师范大学工程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师范大学工程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执行《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工程实验专业技术队伍岗位管理的若干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系列、科研系列、工程实验系列是我校专业技术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规划，工程实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规模原则上为教学科研人员队伍实际规模的 25%左右。其中文科(包括管理学科)实验人员占文科教学科研人员总人数的 10%，理科实验人员占理科教学科研人员总数的 20%，工科工程实验人员占工科教学科研人员总数的 30%。

第三条 工程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为高级职务，工程师为中级职务，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为初级职务。

实验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教授级高级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为高级职务，实验师为中级职务，助理实验师和实验员为初级职务。

第四条 工程实验技术人员将在五年内逐步达到正高职称占 10%、副高职称占 30%、中级职称占 40%、初级职称占 10%、初级以下职称占 10%的人员规模。

第五条 工程实验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岗位聘任制。人事部门会同实验室管理部门每三年根据学校工程实验学科发展和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的需要，并考虑现有大中型实验仪器设备的保有状况，设定相应的工程实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面向全校公开招聘。现有教学和科研人员确实承担实验、试验与工程技术工作任务的可以转系列，全校择优聘任。工程实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竞争上岗，实行合同管理。

第六条 工程实验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由实验室(工程中心)、实验室(工程中心)所在院系(所)负责日常管理。人事部门会同相关部处负责工程实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考核。

第七条 在完善工程实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和考核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学校津贴制度的完善，逐步推行工程实验技术人员享受同级别教学科研岗位津贴的政策。

第八条 工程实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采取稳步推进的方针。学校 2006 年先行在部(市)及以上级别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实验中心实施定岗定编和合同聘任，并于 2007 年完成全校各类工

程实验机构的定岗定编和合同聘任工作。

第九条 工程实验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将设立专业评审小组，学科分为基础性学科、应用技术与工程学科、人文社会学科三种类型，具体包括数理科学领域、化学化工领域；资源环境工程技术领域、生命技术生物工程领域、农业技术与工程领域、信息技术与工程领域、材料能源技术与工程领域、土木工程与建筑规划领域，以及管理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第十条 专业评审小组依据参评人员的学科背景和工作内容核定岗位系列，凡承担过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和工程指导的技术人员聘任工程师系列岗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和实验室管理工作的技术人员聘任实验师系列岗位。

第十一条 学校在专职和兼职的工程实验技术人员中，选拔学术水平高、技术能力强、政治思想好的作为实验教学与科学研究的业务带头人，要创造必要的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带头作用；实验室主任一般要求具有正高级职称，部(市)及以上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副主任必须具有正高级职称。

第十二条 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参加实验室的建设，教师和科研人员在实验室工作中要保持相对稳定，为改革实验教学方法，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三条 组织研究生参加实验室工作，以培养研究生在实际工作中的能力。

第十四条 选派懂业务、责任心强的有组织能力的人员担任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并提供培训机会，逐步提高这些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第二章 工程实验技术人员定编方案

第十五条 编制核定范围

工程实验专业技术队伍人员是指在教学实验和实习、科学试验、仪器设备运行维修、技术开发与转化、装备研制、建设规划与施工等方面从事实验与技术工作、实验与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

工程实验编制核定的主要内容：实验教学，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管理，包括常规仪器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与管理，以及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与管理等。

第十六条 工程实验编制的核定

按照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总编制数不得突破学校核定的工程实验编制数，如果按如下计算方法突破时，则各单位的编制数由核定部门按比例相应减少，报人事处审核后下达。

1. 实验教学编制 A(占总编制 40%)

$$\text{定编人数 } A = \frac{W}{D_1} K$$

式中：W 为各实验室每学年完成实验教学工作量的总人时数（以上一年度的教供三表为依据）

D_1 ：工作定额 12000 40 周×5 工作日×4 小时×15 人=12000 人时数

注：K 为调整系数，由于每门实验课实验的难易程度不同，设备套数不同，每组实验人数的差异和实验方法不同，用此系数来调整。

计算机上机、电教视听： K 取 0.4~0.5

基础课实验及部分技术基础实验： K 取 0.7~1.3

技术基础及本专业实验： K 取 1.4~2.0

研究生实验： K 取 2.0~3.0

2. 教学、科研设备编制(占总编制 50%)

(1) 常规设备管理 B

$$B = \frac{\text{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 \text{大型设备总值(万元)}}{200\text{万元}} \times K_1 \times K_2$$

要求：账、卡、物相符率 K_1

完好率达 90%以上 $K_2=1$

完好率达 80%~89% $K_2=0.9$

完好率达 79%以上

$K_2=0.5$

注：账、卡、物相符率和完好率均以随机抽查结果为准。

(2) 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与使用 C

对于 10 万元以上的单台设备运行、开发、维护与管理的工作量，按设备价值和使用的有效机时确定编制。

价值 (万元)	编制	价值 (万元)	编制	使用机时未完成
10~19.9	0.1	60~69.9	0.6	按未完成比例酌减
20~29.9	0.2	70~79.9	0.8	
30~39.9	0.3	80~89.9	1.0	
40~49.9	0.4	90~300	1.2	
50~59.9	0.5	300 以上	1.5	

注：上述二项的原始数据均以前一年的教供二表为准。

3. 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与管理编制 D(占总编制 10%)

E 是指实验室主任编制，实验项目改革，实验教材编写自制设备，实验室的评比、评估、环境及条件的改善，实验室搬迁、考评及考核，对外接待，以及学校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任务所需编制。

$$D = (A + B + C) \times 10\%$$

第三章 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第十七条 技术员(实验员)任职基本条件

1.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中专学历，从事实验技术工作2年以上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
2. 了解与本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正确使用与本业务有关的仪器设备，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能够完成一般性的实验任务。

第十八条 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任职基本条件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履行实验员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
2. 忠于职守，出勤好，能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3. 基本掌握与本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对一般仪器设备具有初步维修的技能；
4. 参加过一定数量的实验工作，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

第十九条 工程师(实验师)任职基本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1960年以前出生)，担任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履行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四级水平，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2. 具有本专业所必需的知识与技能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并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实施后取得良好效果；对有关的实验仪器设备，能进行维护检修，出现故障能及时排除；能进行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或网络设计和网络建设工作；
3. 开设合格的本科生实验课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实验工作。

第二十条 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任职基本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工程师(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工程师(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双学士学位，担任工程师(实验师)职务6年以上；履行实验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六级水平，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2. 对本岗位业务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从事实验或实验室管理工作，认真钻研业务，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研究实验教学、实验管理并有较高造诣；承担科研任务，能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解决过关键性技术问题，创造性地设计过新型实验；从事工程建设或设计工作、网络设计或建设工作；或承担一定的工程、网络建设的指导工作。

根据工作性质(职责)不同，还应具备下列 8 条中的 4 条，其中第 1 条为必要条件：

1. 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工程实验类或管理类论文至少 5 篇（第一作者的论文至少一半）；或有三项以上独立或为主(排名前三)完成的成果，含正式鉴定或验收的成果、登记生效的专利，以及正式使用的实验教材（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等；

2. 为本科生系统讲授实验课 3 门次以上，参加编写过实验教材；或独立担任 1 门实验课的技术准备和指导工作，效果良好；

3. 负责管理一套大型设备系统(总价值 50 万元以上)，深入了解情况工作原理及技术性能，设备年度考核合格；

4. 在大型或重要设备上进行功能开发、技术改造，并取得成果；或设计、研制具有先进水平的实验装置 3 项以上；

5. 在 2 项以上的科学研究或新产品开发任务中，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取得较大效益的(项目或产品须通过鉴定、验收、投产)；或主持完成经费在 6 万元以上科研任务；

6.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部(市)级或校级三等以上奖(国家级奖为前五名，部市级奖为前三名)，或在二等以上奖项中完成重要技术工作；

7. 对校级以上立项的重点实验室建作出重大贡献，或作为部(市)级以上立项的实验室建设、课程研究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具有博士学历(1960 年后出生)，在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岗位实际工作五年以上；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与广博的专业知识，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担当部(市)以上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实验中心负责人或学术技术带头人，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并作出突出贡献；能够熟练运用外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

根据工作性质不同，还应具备下列 6 条中的 3 条，其中第一条为必要条件：

1. 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全国核心刊物或国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论文，或在 SCI、EI、ISTP 刊物上发表 3 篇以上论文，并出版专著一部；

2. 主持或以本人为主解决过国家重要工程项目、科研项目或攻关项目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的技术成果，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3. 系统讲授一门实验技术课五年以上，或系统担任某门课程实验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效果优秀；在校内首次开设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实验 5 项以上；或完成学校立项的实验技术或研制改进仪器设备 5 项以上；

4. 在大型仪器的管理、维护、开发方面，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该大型仪器设备考核优秀；

5. 在科学实验、科技开发、科学技术推广、应用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须提供权威部门正式书面鉴定)；

6.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部(市)级二等以上奖(国家级奖为前五名，部市级奖为前三名)。

第四章 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职责

第二十二條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含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

1. 熟悉掌握本学科实验领域国内外学术和技术动态及有关的实验室理论、实验技术, 有丰富的实验室工作经验, 具有领导和组织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建设及管理工作的能力。
2. 根据本实验室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和本专业发展方向, 负责编制实验室发展规划, 拟定教学和科研实验方案; 按教学大纲和科研计划要求, 会同教研室主任、学科负责人和科研人员, 确定实验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及科研实验计划, 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3. 审定或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 安排实验指导人员, 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 更新实验内容, 改革教学方法。
4. 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努力提高实验技术, 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 争取重大、重点项目和横向课题。
5. 负责指导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和技术开发工作, 开展实验装置的研制及有关仪器设备的改造工作; 负责承担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 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6. 确保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 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组织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7. 实验室主任还应负责:
 - (1) 实验室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安全工作;
 - (2) 实验室各项经费使用安排(承担实验设备的经济管理和质量管理, 审核实验室仪器、设备、消耗材料等购置计划);
 - (3) 在保证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 组织实验室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 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 (4) 领导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工作, 制定岗位责任制, 负责对实验室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 (5) 负责本实验室精神文明建设, 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 (6) 定期检查实验室安全、卫生; 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完成各项管理和考核工作; 作好实验室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條 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岗位职责

1. 熟悉本学科实验领域国内外学术和技术动态，提供学术和技术指导；
2. 根据本学科实验室发展要求，提出实验室建设方向，制定实验室发展规划，拟定教学和科研实验方案；
3. 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积极承担开展科研课题的研究，及时更新实验内容，编写实验课教材、讲义和指导书；
4. 主持大型仪器设备系统配备方案总体设计、可行性论证，负责指导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引进、验收、安装、调试和技术开发工作；
5. 负责承担对工程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工作，参与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6. 掌握先进的实验技术手段，承担和指导工程设计工作，以及实验装置的研制和有关仪器设备的改造工作，解决本学科实验技术中的疑难问题；
7. 研究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水平，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8. 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实验室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工程师(实验师)岗位职责

1. 根据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安排好计划，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参加编写实验讲义和指导书，努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水平，上好实验课；参加新开实验方案的制订和设计，写出详细的实验报告；
3. 独立指导学生做好实验，认真批改实验报告，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方案，提高实验课质量；
4. 拟订有关实验室建设方案，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配置方案，设备运行管理规程；
5. 承担实验室有关工程设计与技术开发工作，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保养、维护、故障诊断和排除、校验、数据分析测试工作；
6.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地完成实验室主任交给的各项任务，共同做好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
7. 在完成教学、科研实验的前提下，积极做好实验室对外的生产与社会服务工作；
8. 协助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的各项工作，组织和指导初级工程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工作和学习。

第二十五条 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岗位职责

1. 努力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实验技术水平；

2. 做好教学、科研实验的准备工作，掌握有关实验的基本原理，参加实验并写出实验报告；
3. 主动承担实验教学的辅助工作，对实验、测试结果进行常规分析和处理，注意实验方案的改进和质量的提高；
4. 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参加仪器设备的维修、参与实验方案的设计和一般实验装置的改进与研制，做好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等的账、物管理工作，编制一般设备配置方案和运行管理规程；
5. 制订或审定本实验室各实验项目的物资消耗定额和需要量计划；
6. 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
7. 完成实验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工程师(实验师)共同搞好实验室各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技术员(实验员)岗位职责

1. 熟悉实验室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结构和工作原理，做好经常性保养和维护工作，排除常用设备的一般故障；
2. 经指导能完成教学实验、科学实验的准备工作和有关实验辅助工作，负责实验项目的备料、联系加工、领购实验用仪器、工具、器皿、模型等并检查技术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方法和步骤；
3. 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调动，遵守纪律，做好仪器设备，包括实验材料、工具、试剂、元器件的管理工作；
4. 努力学习科学技术、不断提高知识水平，增强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根据工作需要，正确记录、整理一般实验数据和绘制实验图表；
5. 编制分管实验项目的物资消耗定额和需要量计划；
6. 认真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和安全卫生工作；
7. 完成实验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工程实验技术人员考核条例

第二十七条 考核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情况和予以评价；严格要求，实行具体明确的考核标准，以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实绩为主要内容；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聘期考核与年度考评相结合，领导、专家和群众相结合的方式，力争做到科学、规范和合理。

第二十八条 考核办法

工程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考核采用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聘期考核是指实验技术职务任期届满(三年)的工作考核，通过考核对工程实验技术人员任职期间的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给予评价，从而决定是否续聘或解聘。年度考核是对工程实验技术人员一年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和评价，决定是否续聘、低聘或缓聘。年度考核是聘期考核的基础，聘期考核是年度考评的总结。

第二十九条 考核工作程序

(1) 填表：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组织工程实验技术人员本人填写“工程实验技术人员考核表”，由单位主管实验室的领导填写实验室主任考核表来确定实验室主任的工作量。

(2) 审核验收：实验室主任对本实验室工程实验技术人员考核表进行审核；负责实验室工作的单位领导对本单位的考核表进行审查，签字盖章后上报科技处；科技处对各单位的上报材料进行最终核定，并将结果上报人事处；经验收合格的单位，其工程实验技术人员考核表归入工程实验技术人员业务档案，作为晋升、聘任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条 考核内容

(一) 年度考核

1. 定性部分——采取综合评定法和法

(1) 思想品德

(2) 实验教学质量(以教务处评估结果为准)

2. 定量部分——采用按项加权累计积分统计方式

(1) 实验教学

(2) 教学、科研仪器管理

(3)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表1 工程实验技术人员定性与定量考核指标体系

项目	内容	A	B	C	D	
定性部分	政治态度 思想品德 (10分)	自觉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政治学习不缺席(出差除外)。(9~10分)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参加集体活动和政治业务学习。(7.5-9分)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集体活动和政治业务学习不无故缺席。(5~7.5分)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组织观念较差,有违法乱纪现象,以权谋私。政治业务学习无故缺席三次以上。(0~5分)	
	实验教学成绩*	对教师教学的总体评价(10分,包括10项内容)		对课程的总体评价(10分,包括10项内容)		
定量部分	实验教学	备课	实验指导	实验准备	批改报告	实验考核
		新开实验	选作、开放实验	课程设计、论文	业务培训	
	教学、科研设备	设备管理	设备验收	设计新仪器、功能开发	大型设备管理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	坐班	编写实验室计划、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等	档案管理	
	奖罚工作量	实验教学	实验室管理	业绩津贴		

注:实验教学成绩*详见教务处每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3. 工程实验技术人员人均定额年工作量:

技术员(实验员)、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	210 学时
工程师(实验师)	240 学时
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	260 学时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280 学时

$$\text{定量分} = \sum_{i=1}^3 X_i \times a_i \quad \sum_{i=1}^3 a_i = 1$$

式中: X_i —定量考核中各大项目实际工作量;

a —加权因子;

a_1 —实验教学工作量加权因子,取 0.4;

a_2 —教学、科研仪器管理工作量加权因子,取 0.5;

a_3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量加权因子,取 0.1。

考虑到实验室工作的特殊情况，在定量部分的考核中，各单位可根据每个工程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实际任务的完成情况适当调整 a_i ，但 $\sum_{i=1}^3 a_i = 1$ ，工程实验技术人员必须完成 20% 的教学、科研仪器管理工作量。

工程实验技术人员额定年工作量分值：

技术员(实验员)、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	230 分
工程师(实验师)	250 分
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	280 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300 分

(二) 聘期考核

科技处发放工程实验技术人员聘任期满考核表，由工程实验技术人员本人填写，经实验室主任签署意见，由主管实验室的单位领导审批后，报人事处。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果与聘任、奖惩、晋级挂钩

考核的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全校工程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以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促进实验室建设。为此，考核结果必须与聘任、奖惩、晋级等切身利益挂钩。

1. 聘任条件：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即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根据工程实验技术人员额定年工作量分值，满工作量为一般，不足则较差，超过额定工作量分值 20 分即为良好，30 分为优秀，其中优秀不超过总人数的 15%；

2. 根据工程实验技术人员考核结果，优秀工程实验技术人员，在评聘高一级技术职务时优先考虑，享受高一级岗位津贴；工程实验技术人员考核人均积分是评估先进实验室和先进实验室主任工作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工程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 实验教学工作量

1. 备课工作量

$$\text{工作量} = \sum \text{计划学时} \times (0.3-1)$$

计算中心、专业机房取 0.3，其他实验室取 1。

注：(1)不同层次、不同专业或课程名称不同但实验项目相同的计划学时不重复计；

(2)计划学时以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为准，凡在两小时内完成的多项实验均按一项计。

2. 实验课指导工作量(指参加实验全过程指导工作)

$$\text{工作量} = \sum \text{计划学时} \times \frac{\text{指导组数/次}}{\text{额定组数}} \times \text{重复次数}$$

注: (1) 计划学时以教学计划中每门实验课的计划学时为准;

(2) 实验教学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分组人数进行;

(3) 指导一人一组的额定组数为 10 组, 指导两人一组的额定组数为 6 组, 指导 4-6 人一组的额定组数为 4 组, 指导 6 人以上一组的额定组数为 3 组, 计算中心、专业机房以学生自然班为一标准组数, 额定组数为 1 组;

(4) 每位工程实验技术人员同时指导的组数原则上最多为额定组数的 1.5 倍, 计算机类最多为一室;

(5) 同一实验同时参加指导人员原则上在额定组数内以一人工作量计(不含理论课教师), 凡需多人参加指导的项目, 须由教务处核定;

(6) 因客观原因, 实验课程排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量以正常工作量的 1.2 倍计;

(7) 因设备原因使同时指导组数达不到额定组数的, 额定组数以指导组数计;

(8) 校内实习、实践, 以学生自然班为一组, 额定组数为一组, 以每天 6 学时计算, 以 12 学时为一个项目。

3. 批改实验报告工作量

$$\text{工作量} = \sum (\text{实验项目数} \times \text{指导人数} \times 0.05)$$

4. 实验课成绩考核工作量(含出题, 考前辅导、考试评分等环节)

$$\text{笔试考核工作量} = 4 \times \text{总班数}$$

$$\text{口试及操作考核工作量} = \frac{3 \times \text{考试组数/次}}{\text{额定组数}} \times \text{重复次数}$$

计算机类上机考试工作量以笔试考试工作量计。

5. 新开实验的准备工作量

$$\text{工作量} = \text{计划学时} \times 5$$

注: (1) 该工作量为独立工作量, 只计入一次;

(2) 该工作量不包含每次实验前正常准备工作量。

6. 选作、开放实验工作量(含准备、指计划学时以外, 以教务处审核为准)

工作量=计划学时×开放次数×(1~1.5)

注：(1) 开放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取 1，为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取 1.5；

(2) 凡收费的开放实验室工作量不计入在内。

7. 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实验指导工作

工作量 = \sum 计划学时 $\times \frac{\text{指导组数/次}}{\text{额定组数}} \times \text{重复次数} \times 0.5$

对计算机类实验室：工作量 = \sum 计划上机时数 \times 班数 \times (0.2 ~ 1)

本专业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取 1，外专业取 0.2。

8. 业务培工作培训量

(1) 凡因工作需要，经学校正式批准的全脱产进修学习，以本单位平均工作量计算；

(2) 凡因工作需要，经学校正式批准的半脱产校外进修学习，工作量/学期以进修学习的计划学时的一半计入，每人每学期不得超过 60 小时；经学校批准的半脱产校内进修，以进修学习计划学时的 1/4 计入。

注：凡进修、学习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计入工作量。

(二) 教学、科研仪器管理工作量

1. 仪器管理工作量

仪器维修管理工作量 = 1.5 学时/万元 \times 本人所管设备总值(万元) + 0.5 学时/20 台件 \times 本人所管仪器设备总台件

如仪器损坏后送到校外维修，万元以上设备，按 5 学时/台件扣除工作量，5000~10000 元之间按 3 学时/台件扣除工作量，1000~5000 元之间按 2 学时/台件扣除工作量，千元以下仪器设备按 1 学时/台件扣除工作量。

注：(1) 工作量扣除上不封顶；

(2) 仪器损坏不及时维修或送修，造成实验不能按计划组数开出者，每次每少开出一组扣除工作量 10 学时。

2. 仪器设备验收工作量

工作量 = 1 学时/千元 + 1 学时/10 台件

3. 设计新仪器及仪器新功能开发工作量

该工作量以科技处核定为准。

4. 大型设备管理工作量

单价大于 10 万元的仪器设备, 根据上一年度大型仪器设备的年度效益评价计分, 不足 60 分的不计入。

(三)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量

1. 实验室主任工作量

部(市)以上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减免 100% 教学科研工作量, 部(市)以上级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减免 50% 教学科研工作量。

2. 坐班工作量

工作量=100 学时/学年

3. 编写实验指导书、实验大纲等工作量

新编写实验指导书, 每增加一个项目 6 学时, 每修订一个项目 4 学时。

新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工作量=2 学时/千字

注: (1) 必须是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并实际用于教学的实验指导书、大纲等计算此项工作量;

(2) 此工作量只计入一次。

4. 实验室档案管理工作量

实验室秘书从事与实验室评估、考核、总结、宣传、统计等工作有关的档案管理工作量。

工作量 = $250 \times K$ 学时/学年

要求: 完成率达 90% 以上	K=1
完成率达 80%~89%	K=0.9
完成率达 79% 以上	K=0.5

注: 档案管理的完成率以随机抽查结果为准。

(四) 奖罚工作量

1. 奖励工作量

(1) I、设计新实验工作量: 凡设计新实验, 且已被学校实验教学正式采用, 每个实验奖励 20 学时实验教学工作量; 更新改进实验工作量由实验室上报教务处, 经审核批准后, 每个实验奖励 10 学时实验教学工作量;

II、在每学期学校实验教学检查中, 总评分在 90 分以上者, 奖励本人实验教学工作量的 0.1 倍。

注: 设计新实验, 以及更新改进实验均须先报计划立项, 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 待结项验收后一

次性核准工作量。

III、实验室规章制度齐全、年度检查无安全责任事故、年度考核合格者，奖励工程实验技术人员10学时实验室管理工作量。

IV、工程师系列人员的业绩津贴可折合工作量， $工作量 = \frac{业绩津贴}{30}$ 。

2. 罚扣工作量

I、在每学期学校实验教学检查中，总评分在60~70分者，罚扣本人实验教学工作量的0.1倍，60分以下者，原则上不准独立指导实验，限期达标，在未达标前，不计实验教学工作量；

II、对因工作失职或使用不当等造成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丢失的直接责任者，除按学校有关赔偿部分执行外，按下列标准罚扣仪器管理工作量：

500元以下	一件扣10学时	5000~1万元	一件扣100学时
500~2000元	一件扣20学时	1万元~5万元	一件扣200学时
2000~5000元	一件扣50学时	5万元以上	一件扣300学时

III、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凡学校有关部门及各单位检查时不在岗，且无正当理由者，按空勤处理，每次扣罚坐班工作量6小时；一学期内如累计次数达到3次者，扣罚所有坐班工作量。

IV、凡在学校安全或卫生检查及有关部门抽查中不合格者，每次扣罚实验室主任工作量5学时，有关实验室工作人员实验室管理工作量8学时。

工程实验技术人员工作总结表 (年 月至 年 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单位	学院			实验室		提职时间				
个人总结										
项目	具体内容									
定性部分	内容	A		B		C		D		
	政治态度 思想品德 (10分)	自觉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政治学习不缺席(出差除外)。(9~10分)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参加集体活动和政治业务学习。(7.5~9分)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集体活动和政治业务学习不无故缺席。(5~7.5分)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组织观念较差,有违法乱纪现象,以权谋私,政治业务学习无故缺席三次以上。(0~5分)		
	实验教学成绩(10分)	对教师教学的总体评价(5分,包括10项内容)				对课程的总体评价(5分,包括10项内容)				
定量部分	实验教学	实验课名称	学时	实验项目数	指导组数	每组人数	班级数	备注(新开、选作、开放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培训)		
	教学、科研设备管理	总机时			本人所管设备		设备验收		大型设备年度考核(分)	设计新仪器、功能开发
		教学	科研	其他	设备总值(万元)	总台件	设备总值(千元)	台件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			坐班	编写实验室计划、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等			档案管理	
	奖罚工作量	实验教学			实验室管理	业绩津贴				
	得分合计									
审核意见	实验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室主任考核表

学院		实验室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项目		项目考查等级			得分
		好	较好	一般	
编制实验室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10分	7分	3分	
负责实验室各项经费使用安排(购置计划和设备效益)；		10分	7分	3分	
确定实验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及科研实验计划，审定并参加以上材料的编写工作；		10分	7分	3分	
努力提高实验室教学质量，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		10分	7分	3分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争取重大、重点项目和横向课题；		10分	7分	3分	
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10分	7分	3分	
组织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组织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10分	7分	3分	
制订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并严格执行，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10分	7分	3分	
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10分	7分	3分	
负责本实验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10分	7分	3分	
定期检查实验室安全、卫生；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完成各项管理和考核工作；作好实验室档案管理。		10分	7分	3分	
审核意见	院领导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北京師範大學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